



行政程序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以法释法·专业权威·
·办案所需·教学所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程序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程序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12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5051 - 5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程序法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7139 号

责任编辑 马金风

封面设计 李宁

行政程序法一本通

XINGZHENGCHENGXÜ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9.25 字数/ 229 千

版次/2014 年 2 月第 4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51 - 5

定价：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两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 条【立法目的】 | 1 |
| ★ 第二 条【适用范围】 | 2 |
| 第三 条【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 4 |
| 第四 条【复议原则】 | 13 |
| ★ 第五 条【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 15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 |
|-------------------------|----|
| 第六 条【复议范围】 | 15 |
| 第七 条【规定的审查】 | 20 |
| ★ 第八 条【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 21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 |
|-------------------------------------|----|
| ★ 第九 条【申请复议的期限】 | 23 |
| 第十 条【复议申请人】 | 27 |
| 第十一 条【复议申请】 | 29 |
| 第十二 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31 |
| ★ 第十三 条【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 34 |

| | |
|---------------------------------------|----|
| 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 34 |
| 第十五条【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39 |
| 第十六条【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 43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 |
|-----------------------|----|
| 第十七条【复议的受理】 | 46 |
| 第十八条【复议申请的转送】 | 52 |
| ★ 第十九条【复议前置的规定】 | 52 |
| ★ 第二十条【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 54 |
| 第二十一条【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 | 55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 |
|-------------------------------|----|
| 第二十二条【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 55 |
| ★ 第二十三条【复议程序事项】 | 60 |
| 第二十四条【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 64 |
| ★ 第二十五条【申请的撤回】 | 64 |
| 第二十六条【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 65 |
| 第二十七条【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 | 66 |
| ★ 第二十八条【复议决定的作出】 | 68 |
| 第二十九条【行政赔偿】 | 73 |
| 第三十条【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 | 73 |
| 第三十一条【复议决定期限】 | 74 |
| ★ 第三十二条【复议决定的履行】 | 76 |
| ★ 第三十三条【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 76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
|-------------------------------------|----|
| 第三十四条【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77 |
| 第三十五条【渎职处罚】 | 79 |
| 第三十六条【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 复议申请的处罚】 | 80 |
| ★ 第三十七条【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 81 |
| 第三十八条【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 81 |

第七章 附 则

| | |
|-----------------|----|
| 第三十九条【复议费用】 | 81 |
| 第四十条【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 82 |
| 第四十一条【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 82 |
| 第四十二条【法律冲突的解决】 | 82 |
| 第四十三条【生效日期】 |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 | 83 |
| ★ 第二条【诉权】 | 84 |
| 第三条【独立审判原则】 | 91 |
| 第四条【法律适用】 | 92 |
| ★ 第五条【合法性审查】 | 99 |
| 第六条【审理制度】 | 100 |
| 第七条【当事人地位平等】 | 101 |
| 第八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101 |

| | |
|-------------|-----|
| ★ 第九条【辩论原则】 | 101 |
| 第十条【检察监督原则】 | 101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 |
|---------------|-----|
| ★ 第十一条【受案范围】 | 105 |
| ★ 第十二条【不受案范围】 | 127 |

第三章 管 辖

| | |
|--------------------|-----|
| 第十三条【基层法院的管辖】 | 130 |
| ★ 第十四条【中级法院的管辖】 | 131 |
| 第十五条【高级法院的管辖】 | 134 |
| 第十六条【最高法院的管辖】 | 135 |
| 第十七条【一般地域管辖】 | 136 |
| ★ 第十八条【特殊地域管辖】 | 137 |
| ★ 第十九条【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 138 |
| 第二十条【选择管辖】 | 139 |
| ★ 第二十一条【移送管辖】 | 139 |
| 第二十二条【指定管辖】 | 140 |
| ★ 第二十三条【管辖权的转移】 | 141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 |
|---------------|-----|
| 第二十四条【原告】 | 143 |
| 第二十五条【被告】 | 145 |
| ★ 第二十六条【共同诉讼】 | 150 |
| ★ 第二十七条【第三人】 | 150 |
| 第二十八条【法定代理】 | 152 |

| | |
|----------------------------------|-----|
| ★ 第二十九条【委托代理】 | 152 |
| 第三十条【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 153 |

第五章 证 据

| | |
|-------------------------|-----|
| ★ 第三十一条【证据的种类】 | 153 |
| 第三十二条【举证责任】 | 163 |
| 第三十三条【被告取证限制】 | 166 |
|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 167 |
| 第三十五条【鉴定】 | 169 |
| ★ 第三十六条【证据保全】 | 170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 |
|------------------------------|-----|
| ★ 第三十七条【行政复议与诉讼】 | 171 |
| ★ 第三十八条【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 173 |
| ★ 第三十九条【直接起诉期间】 | 173 |
| ★ 第四十条【诉讼期间的延长】 | 176 |
| 第四十一条【起诉条件】 | 176 |
| 第四十二条【起诉审查】 | 178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 |
|----------------------------|-----|
| 第四十三条【审判准备】 | 180 |
| ★ 第四十四条【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 181 |
| 第四十五条【公开审判及例外】 | 181 |
| 第四十六条【审判组织】 | 181 |
| ★ 第四十七条【回避】 | 181 |
| 第四十八条【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 182 |

| | |
|----------------------|-----|
| 第四十九条【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 183 |
| ★ 第五十条【不适用调解】 | 184 |
| 第五十一条【申请撤诉】 | 184 |
| 第五十二条【审案的依据】 | 186 |
| 第五十三条【规章的适用】 | 188 |
| 第五十四条【判决】 | 190 |
| 第五十五条【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 195 |
| 第五十六条【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 196 |
| 第五十七条【一审审理期限】 | 196 |
| ★ 第五十八条【上诉】 | 199 |
| ★ 第五十九条【书面审理】 | 200 |
| 第六十条【二审审理期限】 | 201 |
| 第六十一条【上诉案件的裁判】 | 202 |
| ★ 第六十二条【当事人的申诉权】 | 204 |
| 第六十三条【法院监督】 | 205 |
| 第六十四条【检察监督】 | 207 |

第八章 执 行

| | |
|-------------------|-----|
| 第六十五条【生效判决的执行】 | 218 |
| 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 220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 |
|------------------------|-----|
| 第六十七条【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 224 |
| ★ 第六十八条【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 230 |
| 第六十九条【赔偿费用】 | 232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 |
|-----------------|-----|
| ★ 第七十一条【涉外行政诉讼】 | 232 |
| 第七十二条【同等与对等原则】 | 234 |
| 第七十三条【冲突规范的解决】 | 235 |
| 第七十四条【涉外代理】 | 235 |

第十一章 附 则

| | |
|-------------|-----|
| 第七十四条【诉讼费用】 | 236 |
| 第七十五条【生效日期】 | 236 |

附录：

| | |
|-------------------|-----|
| 1. 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 | 237 |
| 2.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 271 |

案例索引目录

| | |
|--|-----|
| 1. 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其他行政纠纷案 | 20 |
| 2. 黄陆军等人不服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行政复议案 | 52 |
| 3. 白某不服天津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 54 |
| 4.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 73 |
| 5.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 | 100 |
| 6.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 126 |
| 7.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 126 |
| 8.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 134 |
| 9. 肇庆外贸公司诉肇庆海关海关估价行政纠纷案 | 134 |
| 10.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 纠纷上诉案 | 135 |
| 11.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行政证明纠纷案 | 139 |
| 12.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生检疫行政 处罚决定案 | 142 |
| 13.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 149 |
| 14.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 149 |
| 15. 宣懿成等 18 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纠 纷案 | 150 |
| 16. 建明食品公司诉泗洪县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 151 |
| 17.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 166 |
| 18. 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其他行政纠纷案 | 169 |
| 19. 白光华不服天津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 172 |

| | |
|---|-----|
| 20.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 175 |
| 21. 孙正军、张国详诉洪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申诉复查案 | 175 |
| 22. 吉某某诉高沟镇人民政府违法为吉爱新进行婚姻登记侵犯其继承权案 | 178 |
| 23. 点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 180 |
| 24.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183 |
| 25. 贵州省电子联合康乐公司不服贵阳市城市规划局拆除违法建筑行政处理决定案 | 185 |
| 26. 徐增经诉县建设委员会不履行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 | 186 |
| 27.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190 |
| 28. 鲁滩（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 190 |
| 29.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 194 |
| 30. 杨宝玺诉天津市服装技术学校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194 |
| 31.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 194 |
| 32. 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决策案 | 195 |
| 33. 周世新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房屋所有权行政登记纠纷上诉案 | 196 |
| 34.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 201 |
| 35. 陆廷佐诉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 204 |
| 36.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 204 |
| 37.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230 |
| 38.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230 |
| 39.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19日^① [1997] 法行字第27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7〕闽行他字第17号“关于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法律、法规未规定当事人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复查”不应视为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复议程序。因此，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劳动教养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复。

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2001年9月4日〔2001〕赔他字第8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年6月11日〔2001〕辽法委赔疑字第4号《关于贾德群等四人申请辽中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赔偿如何适用赔偿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第二种意见。《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种选择权，体现方便当事人和有利于及时赔偿的原则，而不是对当事人设定的义务或者对当事人权

^① 本书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者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利的一种限制。复议机关受理案件后，逾期不作决定，也未告知赔偿请求人逾期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诉权，造成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赔偿的过错在复议机关，不能因为复议机关的过错而剥夺赔偿请求人的诉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赔偿请求人逾期后在法定时效2年内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

此复。

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2003年7月16日 国法秘函〔2003〕148号)
建设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建办法函〔2002〕549号)收悉。经研究，并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同意，现函复如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作出的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的裁决不服，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议机关是否有权改变复议决定请示的答复》
(2004年4月5日 [2004]行他字第5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黔高行终字第02号《关于吴睿铧诉贵阳市人民政府撤销复议决定一案适用法律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自己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复议决定有错误，有权自行改变。因行政机关改变或者撤销其原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复。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

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答复》（2005年6月3日 [2005] 行他字第11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2005〕102号《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终止审理余国玉复议案件的请示的复函〉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可以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 律]

1. 《行政复议法》(2009年8月27日)

第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